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级子公司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8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长运”）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虎山旅游公司”）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同意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上述两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上述两公司破产清算，详情请见刊载于2021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二、破产清算进展

鹰潭长运已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申4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以及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 0602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9 月 24 日，鹰潭长运收到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 0602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详情请见刊载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龙虎山旅游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记载的债权。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确认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共 2 位债权人的债权，并出具了（2021）赣 06 破 2-7 号民事裁定书。

2021 年 12 月 7 日，龙虎山旅游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法院裁定认可。

2021 年 12 月 13 日，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赣 06 破 2-10 号民事裁定书，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的债权清偿额为 6,599.86 元。

三、本次裁定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鹰潭长运收到管理人转来的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6 破 2-1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龙虎山旅游公司破产财产已按《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

限公司破产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鹰潭长运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龙虎山旅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龙虎山旅游公司的借款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龙虎山旅游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管理人将根据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结裁定，办理后续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